

高职高专教材

法律概论

FALÜGAILUN

姜振庄○主 编

刘振云○副主编



石油工业出版社

高 职 高 专 教 材

法 律 概 论

姜振庄 主 编

刘振云 副主编

石油工业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本书主要讲述有关我国现行主要法律,包括宪法、行政法、民法、知识产权法、合同法、经济法、劳动法、刑法及诉讼法的基本知识。全书共9章,每章有小结、思考题和案例题。

本书可供高职高专院校非法律专业作为“法律基础课”的教材或教学参考书,也可供高职院校及中职校法律专业及相关专业教学参考。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律概论/姜振庄主编.

北京:石油工业出版社,2006.8

(高职高专教材)

ISBN 7-5021-5644-5

I. 法…

II. 姜…

III. 法律-中国-高等学校:技术学校-教材

IV. 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88225 号

出版发行:石油工业出版社

(北京安定门外安华里 2 区 1 号 100011)

网 址:www.petropub.cn

发行部:(010)64210392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石油工业出版社印刷厂

2006 年 8 月第 1 版 2006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850 毫米×1168 毫米 开本:1/32 印张:11.25

字数:300 千字 印数:1—5000 册

定价:19.00 元

(如出现印装质量问题,我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前 言

法律课是各类院校非法律专业依照国家教育部要求而开设的一门公共必修课,为适应国家要求和高等院校教育教学改革的需要,尤其是针对高职院校学生现状及职业教育的特点,我们组织编写了《法律概论》一书,以作为高职院校非法律专业的法律课教材。

《法律概论》既不是一门理论法学,也不是一门应用法学。作为教材,它既不是专科教育所用教材的翻版,也不是本科教育所用教材的压缩,而是针对高职院校非法律专业学生的实际情况和教学需要编写的。本教材既不像法理学那样偏重法学基础理论的阐释,也不像部门法学那样仅就某一专门法律问题进行叙述,而是根据国家对学生必须进行社会主义法制教育的政策要求,选择那些与学生的学习、生活及未来工作有密切联系的现行法律知识进行讲解,突出其针对性、选择性、实用性的特点。同时,在编写教材的过程中,我们还特别注意国家立法的新动态,选择引用新法律、法规内容,并注意吸纳法学领域里最新的学术成果。

本教材由姜振庄任主编,刘振云为副主编,具体撰稿人与编写内容为:姜振庄编写导论及第九章;刘振云编写第七章、第八章;焦敏编写第一章;张仁俊编写第二章;刘俊英编写第三章;牛晓霞编写第四章;姜明霞编写第五章;陈春坤编写第六章。

本教材在编写过程中,深得渤海石油职业学院领导、科研处、教务处、经济管理系诸位同志的热情帮助,并得到石油工业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表示谢意。同时申明:编写此教材,作者虽已尽其所能,但由于学识水平与撰稿时间有限,难免有疏漏与不周之处,还望同行及使用者不吝赐教,我们将悉心聆听,以便修订再版。

编 者

2006年6月

目 录

导 论	1
本章小结	10
复习思考题	11
第一章 宪法	12
第一节 宪法概述	12
第二节 国家基本制度	16
第三节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20
第四节 我国的国家机构	24
本章小结	29
复习思考题	30
第二章 行政法	32
第一节 行政法概述	32
第二节 治安管理处罚法	44
第三节 行政处罚法	50
第四节 高等教育法	55
本章小结	57
复习思考题	58
第三章 民法	60
第一节 民法原理	60
第二节 继承法	83
第三节 婚姻法	88
本章小结	94
复习思考题	95
第四章 知识产权法	98
第一节 知识产权概述	98
第二节 著作权法	101
第三节 专利法	107

第四节 商标法·····	119
本章小结·····	127
复习思考题·····	127
第五章 合同法 ·····	129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129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135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141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145
第五节 违约责任·····	154
本章小结·····	163
复习思考题·····	164
第六章 经济法 ·····	169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169
第二节 企业法·····	173
第三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与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97
第四节 税法·····	206
本章小结·····	216
复习思考题·····	217
第七章 劳动法 ·····	221
第一节 劳动法概述·····	221
第二节 劳动合同·····	225
第三节 劳动基准法律制度·····	230
第四节 劳动保障法律制度·····	239
第五节 劳动争议·····	246
本章小结·····	250
复习思考题·····	251
第八章 刑法 ·····	253
第一节 刑法概述·····	253
第二节 犯罪·····	258
第三节 正当行为·····	267

第四节	犯罪形态·····	273
第五节	刑罚·····	280
第六节	我国刑法分则中规定的常见具体犯罪·····	296
本章小结	·····	301
复习思考题	·····	302
第九章	诉讼法·····	305
第一节	诉讼法概述·····	305
第二节	诉讼参与人·····	310
第三节	诉讼管辖·····	312
第四节	诉讼证据·····	317
第五节	诉讼强制措施·····	326
第六节	诉讼程序·····	330
本章小结	·····	345
复习思考题	·····	346
参考文献	·····	349

导 论

在现代社会，法律的重要性越来越突出，越来越明显。从大的方面讲，关系到国家的安定、社会的发展、民族的前途。从小的方面讲，关系到每个人的切身利益。有些人认为，只要自己不犯法，不去杀人、放火，就与法律无关；只要自己不招惹法律，法律也就不会找到自己。这种想法不但片面，而且是错误的，是十分有害的。实际上，每个人都与法律息息相关。可以说，人出生伊始，甚至在母腹时，就与法律有了联系，尤其是在日常生活中，许多事情都与法律相关，比如人身、财产、婚姻、家庭、工作、购物、交往、旅行以及生老病死、衣食住行，都与法律相关。举例来说，在城市任意穿行，随地吐痰就涉及到法律的问题。那么什么是法律？有哪些法律？它有什么特点？它的本质何在？它有什么作用？所有这些最基本的法律问题，通过导论的学习，你将会得到满意的结论。

一、法律的概念与特征

（一）法律的概念

“法律”是一个耳熟能详的词汇。大家都知道，刑法是法律，行政法是法律，劳动法是法律，婚姻法也是法律。但是法律又是什么？如何定义法律，这是个值得认真研讨的问题。

关于法律的概念，学术界众说纷纭，莫衷一是，没有一个统一的说法。按照马克思主义法学家的观点，可以这样定义法律：法律，简称为法。所谓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称。分析这一概念，它包含以下几层含义：

（1）法的形成：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行为规范。

（2）法的实施：法靠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

（3）法的范畴：法属于社会行为规范的范畴，是人们的行为规范之一。

(4) 法的体系：法作为人们的行为规范不是单一的，而是由若干个法律规范构成的有机整体。

(二) 法的特征

法，作为一种特殊的行为规范有其自己的特点，其主要特征有以下几方面。

1. 国家意志性

法是经过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行为规范。统治阶级的意志并不能直接形成法，它必须通过统治阶级的国家制定或认可，才能形成法。制定和认可是国家创制法的两种方式。

2. 普遍的强制性

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保障其实施的行为规范，凭借国家的强制力保证而获得普遍遵行的效力，法对所有的社会成员（包括单位与个人）及其活动都普遍适用。国家强制力，以国家的强制工具（如军队、警察、法院、监狱等）为后盾。

3. 内容的实在性

法的主要内容是由规定人们权利与义务的条文构成的，通过规定人们在社会关系中的权利、义务来实现统治阶级的利益与要求，以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由此可知，法是确定人们在社会关系中权利义务的行为规范。

4. 严格的程序性

法，是严格规定程序的行为规范，具有严格的程序性。法与其他社会行为规范的主要区别，除以上法的特征外，还体现在：法是强调程序、严格规定程序和实行程序的规范，法是一个程序化、制度化的规范体系。

二、法的本质与作用

(一) 法的本质

任何客观事物都有其本质属性，法也不例外。法的本质是指法的阶级属性。法不是超阶级的产物，它不是从来就有的，也不是永恒存在的，而是伴随阶级社会的产生与国家的形成而产生的。

自从有了法以来，许多西方哲学家、政治家和法学家都对法的本质作过研究与解释。概括起来，他们的观点可以归纳为“神意说”、“理性说”、“命令说”等。我国历史上的法学家们也曾有“法乃律令”、“均布”等说法。所有这些观点都未能科学、准确地揭示法的本质。关于法的本质，只有马克思主义法学家才能作出科学揭示与解释。按照马克思主义法学家的观点，法的本质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1. 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

所谓“统治阶级”，是指掌握国家政权，在政治、经济与文化上处于中心地位的那个阶级。所谓“意志”，是指人们的愿望、要求和利益。法只能体现统治阶级的意志，而不是所有阶级意志的体现，更不是被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

2. 法体现的是统治阶级的国家意志

法体现的是统治阶级的整体意志，即“国家意志”，而不是统治阶级中个别人或一部分人的意志。

虽然这种意志往往是通过一定的代表或代表机关来宣告的，但是，这个代表或机关在法的创制和实施时，必须反映和体现他们所代表的那个阶级的共同意志，否则，他们就会被抛弃。

3. 法所反映的统治阶级意志的内容，是由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

法所反映的统治阶级的国家意志，既不是统治阶级头脑中固有的，也不是凭空产生的，而是根源于他们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包括地理环境、人口状况、社会物质生产方式等。

总结归纳以上三点可知：法的本质即是由社会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统治阶级国家意志的体现。

（二）法的作用

法的作用，是指法对社会生活的影响，是法的本质在社会中运行的表现。法的作用可以归纳为以下两个方面。

1. 法的规范作用

法的规范作用，是指法在微观方面对具体主体行为的调控和

影响作用。具体反映在以下几点：

(1) 指引作用。法对人们行为的指引体现为两点：一是个别指引，即通过一个具体的指示就个别人的具体行为的指引；二是规范性指引，即通过一般的规则就群体类行为的指引。法的指引作用是法对于人们行为的规范性指引。

(2) 评价作用。法的评价作用，是指法作为一种尺度，具有对人的行为作出判断和衡量的作用，主要体现在对人们的行为是否合法和有效作出评判。

(3) 预测作用。法律的预测作用，是指法律对于人们将如何行为所起的预料和推测作用。人们在错综复杂的社会生活中，通过法律的规定，对于自己或者他人的某种行为可进行合理的预料与估计，从而作出合理的安排。

(4) 教育作用。人们通过对法律的认识和了解，特别是通过法律对合法行为的承认、保护和鼓励，对违法行为的否认和制裁，受到一定的教育，从而形成正确合法意识和观念，并对自己的行为产生积极的影响。

(5) 强制作用。法律的强制作用，是指法律具有的制裁和惩罚违法行为的作用。法律作为一种强制性的社会规范，依靠国家强制力通过对违法行为进行惩罚与制裁，以维护法律的尊严与保护人们的合法权益。

2. 法的社会作用

法的社会作用，是指法在宏观上对社会关系的确认、调整和保护的作用。具体反映在以下两点：

(1) 维护阶级统治。法律作为反映统治阶级国家意志的社会规范，通过对社会关系的调整、确认、维护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从而达到统治阶级统治的目的。这是法律在社会作用中的最根本的体现。

(2) 执行社会公共事务。法律除了具有维护统治阶级统治这一核心作用外，还具有执行社会公共事务的作用。如维护公共安全、食品卫生、生态环境、交通通信畅通等，还有推动科学技

术进步、促进教育文化事业发展等。

由法的上述两方面作用可知：法的规范作用和社会作用是手段和目的的关系，即国家通过法的规范作用的手段来达到法的社会作用的目的。

三、法的体系与类型

（一）法的体系

1. 法的体系的概念

法的体系，也称“法律体系”，是指由一国现行的全部法律规范，按照不同的法律部门分类组合而形成的一个有机联系的整体。简言之，法的体系，是一个国家全部现行法律构成的整体。这一概念包含以下几层含义：

（1）法律体系是一个国家现行法律的总体。它既不包括一国历史上的法律或已经失效的法律，也不包括一国将要制定的法律或尚未生效的法律，而只是包括现行的国内法和该国承认的国际法。

（2）法律体系是一个体系化的有机整体。即一个国家的法律体系，是由一个个具体的法律构成的。这些法律不是杂乱无章、彼此割裂的，而是一个体系化的有机整体。

（3）法律体系是由若干个相对独立的法律部门构成的。法律部门，又称作部门法，它是法律体系的有机组成部分。每个法律部门都有其相对的独立性，但又相互联系、协调统一，共同构成一个国家的法律体系。

2. 我国的法律体系

我国的法律体系，是指我国现行的法律的有机整体。关于我国法律体系的划分，法学界尚无统一的认识。我们认为，当代中国的法律体系可以分为以下十个法律部门。

（1）宪法。宪法是整个法律体系中最重要法律部门，是整个法律体系的根基。

宪法部门，除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这个根本法之外，还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等。

(2) 行政法。行政法，是调整国家行政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包括一般行政法和特别行政法两部分。

行政法部门中属于一般行政法的有行政组织法、公务员法、行政处罚法、行政许可法、行政复议法等；属于特别行政法的有公安行政法、体育行政法、教育行政法、卫生行政法、民政行政法等。

我国现行的行政法律、法规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等。

(3) 民商法。民商法部门由民法和商法两部分构成。

我国现行的属于民商法部门的主要法律、法规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

(4) 知识产权法。知识产权法，是一个新兴的法律部门。属于该部门的法律有商标法、专利法、著作权法、邻接权法以及科学技术进步法等。

我国现行的知识产权方面的主要法律、法规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以及《计算机软件管理条例》等。

(5) 经济法。经济法部门主要包括两部分：一是创设平等竞争环境，维护市场秩序方面的法律，如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反倾销等法律；二是国家宏观调控与管理方面的法律，如财政、税收、金融、物价、审计、技术监督等法律。

我国现行的主要经济法律、法规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等。

(6) 刑法。刑法是规定犯罪和刑罚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刑法是我国法律体系中基本的法律部门之一。我国现行的刑法是1997年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及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刑法修正案。

(7) 社会法。社会法是调整有关劳动关系、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主要包括劳动用工、福利待遇、职业安全卫生、社会保险、社会救济、特殊保障等方面的法律。

我国现行的属于社会法部门的主要法律、法规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等。

(8) 环境法。环境法部门由自然资源法和环境保护法两部分组成。自然资源法包括土地资源法、森林资源法、草原资源法、海洋资源法、矿藏资源法和水资源法等；环境保护法主要包括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噪声污染防治法、工业污染防治法等。

我国现行的主要环境法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

(9) 程序法。程序法部门包括诉讼程序法和非诉讼程序法两部分。它是调整因诉讼活动和非诉讼活动方式处理各种案件活动而产生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包括刑事诉讼、民事诉讼（含经济诉讼）、行政诉讼、仲裁及其调解等方面的各项法律规范。

我国现行的主要的程序法律、法规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等。

(10) 国际法。这里所说的国际法，主要指国际条约。

国际条约不属于国内法的范畴。但是，我国签订和加入的国际条约，对于国内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及公民也有约束力。因此，这些属于国际法的国际条约，就其具有与国内法同样的约束力而言，也是我国法的体系的组成部分。

综合以上十个方面的法律部门，便构成了当代中国的法律体系。

(二) 法的类型

现如今，世界上拥有 100 多个主权国家，国家社会性质不同，法律制度各异。按照世界各国对法划分的一般原则和标准，可以对法进行如下分类。

1. 依照法的创制与表达方式为标准分类

依照法的创制与表达方式为标准，可以将法分为成文法与不成文法两大类。

(1) 成文法。成文法，又称制定法，是指由国家机关依照法定程序制定和公布的、以条文形式出现的法律。

(2) 不成文法。不成文法，又称习惯法，是指由国家认可的、具有与成文法一样效力，但不是以条文形式出现的法律。

2. 依法规定的内容的不同为标准分类

依法规定的内容的不同为标准，可以将法分为实体法与程序法两大类。

(1) 实体法

实体法，是指规定和确认人们的实体权利与义务内容的法律，如刑法、民法等均为实体法。

(2) 程序法

程序法，是指规定保证人们的权利与义务得以实现与履行的法律，如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等均为程序法。

3. 依法的地位与作用为标准分类

依法的地位与作用为标准，可以将法分为根本法与普通法两类。

(1) 根本法。根本法，通常是指宪法，它是由国家最高权力机关依照严格的立法程序制定的根本大法。宪法处于最高地位，具有最高效力，其他法都得以它为准。

(2) 普通法。普通法，是指除宪法以外的其他法律。普通法的内容只涉及社会生活某一领域或某一方面，如刑法、经济法、民法等。其地位与效力低于宪法，不能与宪法相抵触，否则无效。

4. 依法调整的利益关系为标准分类

依法调整的利益关系为标准，可以将法分为公法和私法两大类。这是一种历史悠久的划分方法。历史上，西方国家，特别是大陆法系国家一直沿用。

(1) 公法。公法，是指调整国家机关之间，以及国家与公民之间关系的法律，或者法律关系主体双方或一方为国家或国家所属公共团体的法律。西方法学家通常把宪法、行政法、刑法、诉讼法等划入公法。公法重在保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

(2) 私法。私法，是指调整自然人、法人等平等主体之间关系的法律。西方法学家通常把民法、商法、婚姻法、继承法等划入私法。私法重在保护和调整私人利益。

5. 依法的制定与适用领域为标准分类

依法的制定与适用领域为标准，可将法分为国内法与国际法两大类。

(1) 国内法。国内法，是指由一个国家制定，实施区域仅限于一个国家领土范围的法律。如我国的行政法、刑法、民法等。

(2) 国际法。国际法，是指一般为国际社会所公认的，实施区域并不以一个国家的领土为限，在国家与国家之间产生效力的法律。

6. 依法的阶级本质及其赖以建立的经济基础为标准分类

依法的阶级本质及其赖以建立的经济基础为标准，可以将法分为剥削阶级的法和劳动人民的法。

(1) 剥削阶级的法。剥削阶级的法，是指建立在生产资料私有制经济基础之上，反映剥削阶级意志的法，如奴隶制的法、封建制的法和资本主义的法便都是剥削阶级的法。

(2) 劳动人民的法。劳动人民的法，是指建立在公有制基础之上的，体现广大劳动人民意志的法，如社会主义法即为劳动人民的法。

本章小结

导论部分主要是讲述法的基本原理，其主要知识有以下几点：

(1)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要求社会全体人员一体遵行的行为规则。它不同于政治、宗教、道德等规范，反映在法的国家意志、普遍强制、严格程序及其确立人们权利与义务的基本特征方面；法的本质集中体现为统治阶级的国家意志。

(2) 按照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法是国家统治的基本工具，它不仅具有指引、评价、预测、教育和强制的规范作用，而且还具有维护阶级统治和执行社会公共事务的社会作用。

(3) 一个国家的现行法律构成该国的法律体系。它由若干个相对独立的、有着内在联系、相互协调统一的法律部门来构成。当代中国的法律体系主要由宪法、行政法、刑法、民法、知识产权法、经济法、社会法、环境法、程序法以及我国承认的国际法来构成。

(4) 依照不同的划分标准，可以将法分为不同的类型，从世界各国的法律体系现状看，大体上有成文法与不成文法、实体法与程序法、根本法与普通法、公法与私法、国内法与国际法等多种不同分类。